

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我校“教授治学”进程，加强教授在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聊城大学章程》（聊大发〔20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研究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规范和严谨学风，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31~35 人的单数，一般由校内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

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 1 人。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两个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科学技术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务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每个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人。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科研伦理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委员的产生和增补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九条 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 各学院从全校在职在岗教授中推荐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二) 经全校在职在岗教授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

(三)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四)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五) 秘书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六) 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二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任期届满的 2 个月前，应完成下届学术委员会的换届。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所属学科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增补人选，由全体委员选举通过。

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权限

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审议。学校决策下列事务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分委员会章程，学

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等；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术评价。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咨询。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事先咨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风维护。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若有重大争议或重大异议，应按相关程序提交学术委员会复议，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学校、学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

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

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聊大校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聊城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 专门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营造优良学风，坚持立德树人，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打造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深厚的师资队伍，促进学术进步，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聊城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道德委员会”）是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与监督，经学术委员会授权，具体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纪律检查和学风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坚持倡导科学精神，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遵守学术规范，树立法治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9~13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委员可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身体或调离工作岗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若有委员退出，应增补委员。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所属学科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增补人选，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单位应设立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并报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术道德规范、学风建设等文件精神，制定学校学术道德、学风

建设相关规划。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学术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做出调查结论，对确有学术不端问题的，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二级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有关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会议决策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若不能出席，须在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可以记名或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赞成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对于实名举报须予以受理，对于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也应予以受理。受理结果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被举报人相关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分委员会进行调查，也可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可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定为判断标准。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分委员会或调查组须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工作，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相关证明材料要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形成调查结论。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结论通知被调查人。

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书面复议申请做出是否复议的决定。决定复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就异议内容重新组织调查；决定不予复议的，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根据调查结论，学术道德委员会会同学校相关部

门提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导师学生等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不得私自泄露所有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类受试者的合法权益和实验动物的福利，保证我校科学研究和相关技术的应用符合科学和伦理道德要求，规范伦理审查和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根据国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和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聊城大学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伦理委员会”）是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经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对学校涉人的研究或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论文和奖项等进行伦理审查。

第三条 本章程旨在引导和促进学校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在符合伦理原则的前提下，通过独立、客观、公正和透明的伦理审查，促进学校科研伦理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本校所辖涉人的研究和动物实验与应用等方面的伦理审查。凡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科研项目、论文和奖项等均在审查之列：

（一）由本校承担的科学研究项目、论文和申报奖项等；

(二) 任何利用本校的财产、设施实施或本校教师指导进行的科学研究;

(三) 本校人员(包括教职工和学生)在其他地方开展的、与其在本校职责相关的研究;

(四) 使用本校非公共信息用以确定或联系涉及人体研究受试者或潜在受试者的相关科学研究;

(五) 涉及数据处理等其他有关科研伦理的研究。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者应事先提出伦理审查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开展实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在本校以外其他地方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伦理审查申请,由伦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法律专家、相关单位教师代表以及科研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为 11~13 人的单数。

伦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伦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委员可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身体或调离工作岗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若有委员退出，应增补委员。由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所属学科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增补人选，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

第八条 学校科研伦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相关二级单位设立科研伦理分委员会，并报伦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伦理委员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伦理方面的方针、政策，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伦理审查保密原则，为学校在科研伦理等相关事务上的决策提供咨询和审议意见。

第十条 伦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审议学校科研伦理规范标准和科研伦理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并为学校科研伦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评价、论证相关科研项目、论文和奖项等的伦理依据，提出伦理审查指导性意见；

（三）受理各种科研伦理方面的投诉和学术纠纷，组织调查并形成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 倡导、宣传科研伦理规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科研伦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指导科研人员按相应标准进行相关研究。

第十一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依照章程履行职责，公正、公平、独立地作出科研伦理审查判断意见，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审查程序：

(一) 相关涉人的研究和动物实验与应用项目等须提交科研伦理审查申请；

(二) 二级单位科研伦理分委员会受理申请材料，登记申请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报告，并提交伦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内容包括申请人资质、项目真实性及必要性、材料完整性等。

(三) 伦理委员会对初审报告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议。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传达伦理审查决议。

(四) 如审查未通过，申请人可补充材料或改进后再行申请。

第十三条 伦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审查的科研项目、论文和奖项等具有利益相关的委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研究项目应执行年度自检及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验内容和方法进行修改或者实验条件发生变化时，应重新申请伦理审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的，应及时向科研部门和伦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伦理委员会在进行日常伦理监督和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明确提出整改意见，严重者应立即做出暂停科研项目的决议。

第十六条 伦理委员会实行“一事一档”原则。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调查报告和决议材料归档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